**附件1：**

东乡县道教协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各级政府关于对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协助县统战部、宗教局进行对佛教教职人员、道教场所、宗教活动的开展及有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切实做好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2、听取道教教职人员的意见，反映他们的个人需求，维护道教教职人员的权益，不断发扬道教文化的精髓。3、加强道教领域的团结和谐，积极支持道教界人士的传承培养工作，积极地同省州协会协调争取指标，有计划的安排道教教职人员去授箓。4、弘扬道教文化，严格民主管理原则，沟通政府、社会与道教界之间的联系，积极引导宗教界发挥自身特有的社会地位，为社会的各项事业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5、大力开展宗教领域的精准扶贫、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参与扶贫济困、道路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活动，为建设美好家乡添砖加瓦，出谋献策。

**（二）机构设置**

东乡县道协内设两个股室。

1、办公室

（1）承担县道教协会日常工作及综合协调机关联络政务事务；

（2）负责道协理事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及县道协工作

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议定事项的督办；

（3）组织起草有关宣传资料和文件收发及办理教职人员备案发证工作。

（4）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群团事务等工作。

2、宣传股

（1）负责道教群团的自身建设，指导基层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开展工作；

（2）经常性的加强同教职人员、寺管会的联系，了解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心声，使每处场所宗教活动开展的健康有序，时时处处传播出依法管理宗教是政府对宗教的最大保护的职责所在。

（3）积极培养和加强道协住会宗教干部的配备充实，组织开展好道教协会的各项工作。

（4）组织普法宣传和法律培训，协调联系司法部门，为道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法律讲座和服务。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486918.48元，支出总计1486918.48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53748.38元，减少3.6%，支出增加少53674.68元，减少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经费支出减少。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486844.7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6844.78元，占100%。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486844.78元，其中：基本支出1486844.78元元，占100%。

本部门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73.7元，较上年增加73.7元，主要原因是结余应缴财政专户款。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486844.78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减少53748.38，减少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经费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减少53748.38，减少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经费支出减少。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6529.58元，占82.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工会事务11168元，占0.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48914.64元，占10.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卫生健康支出61900.56元，占4.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农林水支出49500元，占2.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6844.78元。其中：人员经费1407291.2元， 较上年增加8052.04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员增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奖励金。公用经费79553.58元，较上年减少61800.42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开支缩减，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公务接待费0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553.58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减少61800.42元，减少77.68%，主要原因经费开支缩减。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单独在此进行补充说明。）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协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县财政部门指导下，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了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机构方面，明确了各责任股室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工作规律，逐步将绩效评价工作推向深入。绩效评价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较为抽象，存在难以理解、看不懂、不知道怎么应用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消除绩效管理推广应用上的技术障碍。下一步，我协会将按照县财政部门要求，巩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扩大绩效预算评价的范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工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